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9 号国际大厦 2301 室 邮编：100004
2301 CITIC BUILDING, NO.19 JIANGUOMENWAI STREET, BEIJING, 100004, PRC
电话/TEL: (8610) 85262828 传真/FAX: (8610) 85262826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bj.co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11]第 025 号

二〇一一年六月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3
正 文.....	8
一、发行人本次首发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首发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首发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8
八、发行人的业务.....	2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6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6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8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收入.....	3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2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4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4
二十二、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4
二十三、结论.....	35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简称	含义
本所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迪森股份或公司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发、本次首发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近三年及一期	2008年、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3月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05年10月27日修订通过，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05年10月27日修订通过，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律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07年10月28日修订通过，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
《暂行办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2009年1月2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249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
《编报规则》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05年10月27日修订通过，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号）
《公司章程》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律师工作报告》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11]第026号）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

	发字[2011]第 025 号)
《招股说明书》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的审计报告》（广会所审字[2011]第 10000330053 号）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广会所专字[2011]第 10000330075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广会所专字[2011]第 10000330098 号）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商局	工商行政管理局
正中珠江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广州科技	广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海南滨港	海南滨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山公用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
热能公司	广州迪森热能设备有限公司（1996-1999）
暖通公司	广州天河迪森暖通空调发展公司（后更名为广州天河迪森暖通空调有限公司）
迪森热能股份	1999 年热能公司与暖通公司合并之后设立的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迪森有限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有限公司
东莞分公司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花都分公司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花都分公司
恩平分公司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恩平分公司
南康分公司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南康分公司
佛山分公司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佛山西樵分公司
广西迪森	广西迪森生物质能有限公司
苏州迪森	苏州迪森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粤西迪森	广东粤西迪森生物质能技术有限公司
迪森研究院	广州迪森新能源研究院
呼和浩特迪森锅炉	呼和浩特迪森锅炉制造总厂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海禾	广州市海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松禾	苏州松禾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义云	北京义云清洁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南通松禾	南通松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智和	深圳市智和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松禾	深圳市松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Leadway 公司	Leadway Management Ltd
Cultural 公司	Cultural Engine Ltd.
Market 公司	Market Prospect Commerce Ltd.
Devotion 公司	Devotion Energy Group Ltd.
迪森设备	广州迪森热能设备有限公司（2002 至今）
迪森家锅	广州迪森家用锅炉制造有限公司
迪森技术	广州迪森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迪森工程安装	广州迪森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绍兴艾柯电气	绍兴艾柯电气有限公司
斯普特设备	中山市斯普特热能设备有限公司
伊斯蔓电子	广州伊斯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科晟换热器	成都科晟换热器有限责任公司
C&T 公司	C & T Eco-Energy Group Inc.
迪森节能	广州迪森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星泰节能	广州星泰节能技术有限公司（前身为“迪森节能”）
咨培中心	广州天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咨询培训交流中心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11]第 025 号

致：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发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在查验发行人相关资料基础上，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律师法》、《暂行办法》、《编报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

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首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首发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申请文件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和/或《律师工作报告》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或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并确认不存在上述情形。

本所律师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首发的批准和授权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关于首发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和现行《公司章程》作出批准首发的决议。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本次首发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和决议的相关内容一致，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首发的具体事宜，该等授权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内容、程序均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获得本次首发所必须的批准和授权，首发方案尚需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发行人股票上市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批准。

二、发行人本次首发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是依法成立、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 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企业登记档案资料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解散的下列情形：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具备申请首发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首发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首发的各项实质条件核查如下：

（一）发行人已通过股东大会决议，以每股人民币 1 元面值公开发行 3,488 万股股票，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限于普通股一种，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系于 2000 年 12 月 29 日通过整体变更方式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 3 年；

2、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 2 年连续盈利，最近 2 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且持续增长。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 1-3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503,363.27 元、18,784,212.67 元、10,220,945.07 元；

3、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218,346,828.48 元，不少于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形；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04,608,834 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四）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其主营业务为利用生物质燃料等清洁能源为客户提供热能服务。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且发行人不存在《暂行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下列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5、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九）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

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十）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十一）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十二）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十三）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1、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我们认为，迪森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迪森股份公司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 1-3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暂行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2011 年 5 月 3 日，正中珠江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控制标准于 2011 年 3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十五) 发行人《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公司章程(草案)》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首发相关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十七) 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 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十八)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 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十九) 发行人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太仓生物质成型燃料产业化工程建设项目、广州生物质成型燃料产业化工程技术改造项目和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十) 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公司首发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及发起人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以其在有限责任公司的权益作为出资，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依据确定公司股本，设立过程中履行了资产审计、评估、验资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届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获得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资质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进行产品的技术研发和销售，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发行人独立对外签订所有合同，具有独立生产经营决策及独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能力；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已承诺不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均全额缴纳了出资，发行人独立完整地拥有股东所

认缴的出资。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其生产经营必须的土地、房屋、生产设备、机动车辆、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其经营不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其目前拥有的资产均拥有完整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1、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系统，其采购完全由发行人内部采购部门完成。

2、发行人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生产设备、工艺技术，其产品生产由发行人内部生产部门独立完成。

3、发行人的产品销售主要由发行人内部销售部门负责。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研发、经营管理人员，发行人的人力资源管理独立。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劳动合同制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在广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登记编号为：社险粤字 44010080011538 号。

2、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为专职，上述人员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亦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业务的情形。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更换、聘任或解聘，不存在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干预公司上述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4、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已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严格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不存在欠缴、少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形，未受过相关的行政处罚。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对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建立了住房公积金账户，自开户以来未受过相关的行政处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常厚春、马革、李祖芹已出具承诺，如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完成日之前未足额、按时为全体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医疗、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导致发行人被相关行政主管机关或司法机关要求补缴相关费用、征收滞纳金或被任何他方索赔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以现金支付的方式无条件补足发行人应缴差额并承担发行人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做出承诺，确保发行人不会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问题而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前年度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本次首发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或相关制度，公司的行政管理（包括人力资源）完全独立。

2、发行人已建立自主经营所必需的管理机构和经营体系。

3、发行人的办公机构和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设置、运作保持独立完整。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和内部审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且在银行开设独立基本账户。

2、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在广州市国家税务局和广州市地方税务局办理了税务登记，税务登记证号分别为：粤国税字 440101618672378 号和粤地税字 440191618672378 号。

3、发行人财务人员全部为专职，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中担任职务。

4、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之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发行人拥有自主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取得了相关的经营许可，并建立了自主经营所必须的管理机构和经营体系，自设立之始即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1-3月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503,363.27元、18,784,212.67元、10,220,945.07元，发行人持续盈利（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为：常厚春、梁洪涛、李祖芹、马革、余勇、广州科投、海南滨港（后更名为洋浦嘉和泰丰投资有限公司）、中山公用。截至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中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为常厚春、李祖芹、马革。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发行人设立时的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设立时的自然人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并具有中国国籍。发行人设立时的法人发起人均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设立时的法人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核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为 12 名自然人股东及 4 名机构股东。自然人股东为：常厚春、李祖芹、马革、钱艳斌、张开辉、郁家清、陈燕芳、陈平、段常雁、张茂勇、曾剑飞和杜红；4 名机构股东为：北京义云、苏州松禾、南通松禾和深圳智和。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资格。上述自然人股东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并具有中国国籍。根据股东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自然人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均由其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替其他方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机构股东均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经济组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资格。上述机构股东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经营场所。根据股东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机构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均由其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替其他方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根据各发起人/股东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股东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

法律障碍；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持股 30%以上的股东，发行人的前三大股东为常厚春、马革、李祖芹，其持股比例分别为 23.49%、17.42%、17.69%。自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以来，常厚春、马革、李祖芹作为一个创业团队，存在紧密的合作关系，并共同控制公司的整体管理、运营和发展。近两年内，常厚春、马革、李祖芹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合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保持在 50%以上，三人在公司的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发表的意见均为一致，对发行人构成了事实上的共同控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三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58.61%的股份。

为保障发行人的持续稳定运营，稳固对迪森股份的控制关系，常厚春、马革、李祖芹于 2011 年 5 月 3 日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三人在迪森股份的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中一致行使投票权。

综上所述，常厚春、马革、李祖芹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五）股东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 1、苏州松禾、南通松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松禾；
- 2、发行人股东常厚春为发行人股东段常雁的舅父。

除上述关联关系之外，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的前身

1、发行人前身演变过程概述

发行人的前身热能公司设立于 1996 年 7 月 16 日。1999 年，热能公司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另外一家公司（暖通公司）合并成立了迪森热能

股份，并于 1999 年 8 月 18 日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1999 年 11 月，迪森热能股份由股份有限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即迪森有限），并于 1999 年 11 月 22 日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00 年 12 月，迪森有限整体变更为迪森股份。

2、热能公司系由常厚春、梁洪涛、李祖芹、马革、余勇等五名自然人于 1996 年 7 月 16 日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热能公司设立时股东均以现金方式出资，各股东均已足额缴纳了其认购的出资。

3、经核查，暖通公司为 1993 年 8 月 18 日成立的集体所有制企业，主管单位为咨培中心，注册资金由企业自筹。暖通公司于 1997 年与咨培中心脱离挂靠关系，由集体所有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经广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准，暖通公司于 1999 年与热能公司进行了合并，并于 1999 年 12 月注销。

2011 年 4 月 21 日，迪森股份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的《关于确认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改制合法性的复函》，根据该复函，省人民政府同意广州市人民政府作出的关于暖通公司“依法解除挂靠关系，不存在国有资产、集体资产流失问题”的意见，并确认暖通公司已依法解除集体企业挂靠关系。

4、1999 年 8 月，热能公司与暖通公司进行了合并，合并完成之后暖通公司注销，热能公司改制成为迪森热能股份。

5、1999 年 11 月，经广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准，迪森热能股份变更为迪森有限。迪森有限在 1999 年 11 月至 2000 年 11 月之间进行一次增资及数次股权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迪森股份的前身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结构变更均履行了股东会的审批程序，并均已经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上述变更事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由迪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行为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及股本结构已经《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名册确定，并经广州市工商局核准登记。

（三）2011年5月16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关于确认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次国有股权转让合法性的复函》（粤办函[2011]262号），确认迪森股份历次国有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均签署了相关协议，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并已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变更或备案登记；涉及国有股权转让的亦取得了有权机关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以后的上述变更事项合法、有效。

（五）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明、相关股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限制权利行使之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开发、研究生物质能源、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技术；研究、生产、销售生物质能源产品、生物质能源生产设备、生物质能源使用装置；热力生产和供应；收购、加工秸秆、稻壳等农业废弃物、木屑、树皮等林业剩余物；能源管理服务；种植草本或木本植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利用生物质燃料等清洁能源为客户提供热能服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了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经营许可和资质证书。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

(四) 经对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情况以及发行人实际经营业务的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 根据《审计报告》, 发行人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 1-3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均达到或超过公司营业总收入的 70%, 主营业务突出。

(六) 经对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进行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 常厚春, 持有发行人 24,577,599 股股份, 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3.49%。

(2) 李祖芹, 持有发行人 18,507,660 股股份, 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7.69%。

(3) 马革, 持有发行人 18,221,849 股股份, 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7.42%。

(4) 苏州松禾, 持有发行人 14,407,132 股股份, 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3.77%。

(5) 北京义云, 持有发行人 8,289,033 股股份, 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7.92%。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常厚春、马革、李祖芹等 3 名自然人, 其合计持有公司 61,307,108 股股份,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8.61%。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1) Leadway 公司

Leadway 公司于 2002 年 7 月 2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 系常厚春先生直接控制的公司, 常厚春现为 Leadway 公司的唯一股东和董事。该公司仅为达到持股目的而设立, 不从事具体业务。

(2) Cultural 公司

Cultural 公司于 2002 年 7 月 2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系李祖芹先生实际控制的公司，李祖芹现为 Cultural 公司的唯一股东和董事。该公司仅为达到持股目的而设立，不从事具体业务。

(3) Market 公司

Market 公司于 2002 年 9 月 5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系马革先生实际控制的公司，马革现为 Market 公司的唯一股东和董事。该公司仅为达到持股目的而设立，不从事具体业务。

(4) Devotion 公司

Devotion 公司于 2002 年 10 月 15 日在新加坡注册成立并于 2003 年在新加坡主板挂牌上市，其注册号为 200208977M。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常厚春、马革、李祖芹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5) 迪森设备

迪森设备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 13 日，系 Devotion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核查，迪森设备的主营业务为制造、销售和维修工业锅炉。

(6) 迪森家锅

迪森家锅成立于 2000 年 11 月 15 日，系 Devotion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核查，迪森家锅的主营业务为制造及销售家用壁挂锅炉。

(7) 迪森技术

迪森能源技术成立于 2007 年 2 月 13 日，系 Devotion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迪森设备共同设立的公司。经核查，迪森能源技术的主营业务为设计、销售、安装、维护天然气输送及天然气站点设备。

(8) 迪森工程安装

迪森工程安装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 21 日，系迪森设备与迪森家锅共同设立的公司。经核查，迪森工程安装的主营业务为为锅炉、燃气管网及附属设备、空调、中央燃气和中央供热系统提供安装及维护服务。

(9) 绍兴艾柯电气

绍兴艾柯电气成立于 2007 年 10 月 25 日，系迪森家锅的控股子公司。经核

查，绍兴艾柯电气的主营业务为设计、生产和销售电子设备及机电一体化产品。

（10）斯普特设备

斯普特设备成立于 2009 年 4 月 9 日，系迪森家锅的控股子公司。经核查，斯普特设备的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供暖用锅炉零部件，金属配件和五金制品。

（11）伊斯曼电子

伊斯曼电子成立于 2010 年 5 月 21 日，系迪森家锅的控股子公司。经核查，伊斯曼电子的主营业务为研发和销售家用壁挂炉及其他产品用智能控制系统。

（12）科晟换热器

科晟换热器成立于 2011 年 2 月 22 日，系迪森家锅的控股子公司。经核查，科晟换热器的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热交换器及配件、壁挂炉、机械设备。

4、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全资非企业单位

（1）发行人的分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5 家分公司，分别为东莞分公司、花都分公司、恩平分公司、南康分公司和佛山分公司。

（2）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3 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

1) 广西迪森，发行人持有广西迪森 100%的股权。

2) 苏州迪森，发行人持有苏州迪森 95%的股权，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西迪森持有苏州迪森 5%的股权。

3) 粤西迪森，发行人持有粤西迪森 100%的股权。

（3）发行人的全资非企业单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 家全资非企业单位迪森研究院，发行人是迪森研究院的唯一出资单位。

5、其他关联方

（1）深圳松禾

深圳松禾系苏州松禾、南通松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 近三年及一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1、C&T 公司

C&T 公司曾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常厚春、马革、李祖芹通过 Leadway 公司、Market 公司、Cultural 公司实际控制的公司，同时，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陈燕芳、公司董事钱艳斌曾在该公司担任董事职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C&T 公司与发行人不再具有任何关联关系。

2、星泰节能

星泰节能前身为迪森节能，系 C&T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亦曾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星泰节能与发行人不再具有任何关联关系。

3、呼和浩特迪森锅炉

呼和浩特迪森锅炉系发行人曾经拥有的参股公司，现发行人已将其持有呼和浩特迪森锅炉的全部股权转让。

4、广州海禾

广州海禾系发行人曾经拥有的合营企业，现已注销。

(三) 2011 年 4 月 20 日，独立董事对公司近三年一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一致认为，公司近三年一期的关联交易，均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关联交易程序合规、价格公允，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性文件对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决策程序进行了规范，该等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助于减少和规范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为了规范迪森股份的关联交易、完善迪森股份的规划运作，迪森股份于 2011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确认了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 1-3 月迪森股份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

本所律师核查了与上述关联交易相关的文件，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真实、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有关内部管理制度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中已详细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五）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书面承诺，对不可避免的关联往来或交易按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书面承诺不从事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生产经营活动，并承诺今后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八）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房产、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生产设备等财产系发行人或其前身通过自建、购买、租赁、自行研发等方式取得，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出让方式取得。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正在申请的商标、专利以及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房屋和正在建设的在建工程尚需履行相关法律程序之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财产产权是真实、合法的，财产权界定清晰，目前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房屋、土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三）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自身生产经营需要而向银行贷款，并对其所拥有的应收帐款、机器设备等设置了担保物权。除此之外，发行人对其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主要财产未设置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

亦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本所律师审核了公司提供的全部合同资料，并核对了合同原件，就有关事项询问了公司相关管理人员，从中确认了目前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的签订主体合格、内容合法有效、必备条款齐全，在合同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风险，公司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及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依据公司提供的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亦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截至2011年3月31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真实、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减少注册资本之情形。

迪森股份分别于2010年1月、2010年4月和2010年8月进行了三次增资扩股。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增资扩股均签署了相关协议，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并已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变更或备案登记，真实、合法、有效。

(二)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前身的重大资产出售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真实、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以来的合并、分立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未发生任何分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前身热能公司与暖通公司于 1999 年合并, 设立了迪森热能股份。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前身的合并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真实、合法、有效。

(四)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或资产收购的计划或意向。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系由发起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共同制定, 业经 200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 并已在广州市工商局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设立时《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 内容符合当时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合法、有效。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近三年一期对《公司章程》的修订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并由占出席股东大会三分之二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东表决同意, 依法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了备案登记。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 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合法、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章程(草案)》系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起草, 业经发行人于 2011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待公司首发及上市后实施。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 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业委员会、监事会、经理层等组织机构。发行人的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发行人的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不少于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行人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发行人的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职工监事不少于全体监事的三分之一；发行人经理层由 1 名总经理、1 名副总经理和 1 名财务总监组成，负责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业委员会、监事会、经理层的组成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及上市后适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内部管理制度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前，均履行了会议通知程序，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等与通知所载一致，参加会议人员均达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会议提案、参会人数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股东签字，每次会议均制作会议记录，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和会议主持人签字，董事会决议、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签字，监事会决议、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签字。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决议、会议记录的内容、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公司的生产经营一直由实际控制人团队常厚春、马革、李祖芹领导的董事会、经理层进行实际决策和管理。2009年末，为废止境外返程投资架构，公司对股权结构进行了调整，公司由迪森节能控股变更为实际控制人直接控股。鉴于以上原因，公司董事会成员亦进行了调整，公司实际控制人团队成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对董事会的控制由原来的间接控制变更为直接控制。2010年，公司引进外部投资者，并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增选了投资人推选的两名董事和三名独立董事，并聘任了一名董事会秘书。

经核查，公司近两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为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未对公司重大事项、生产经营及财务的决策与执行构成实质性影响，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近两年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暂行办法》的要求，不会对首发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发行人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不少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1/3，其中独立董事葛芸是会计专业人士。发行人独立董事任

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收入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根据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广州开发区地方税务局东区税务分局分别出具的证明,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能够按时办理纳税申报, 此期间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

根据雷州市国家税务局唐家税务分局、雷州市地方税务局唐家税务分局分别出具的证明,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粤西迪森自设立之日起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依法纳税, 所执行税率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 不存在偷税、漏税、抗税、拖欠税款等违法违规的行为, 未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融安县国家税务局、融安县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的证明,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广西迪森自设立之日起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依法纳税, 所执行税率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 不存在偷税、漏税、抗税、拖欠税款等违法违规的行为, 未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江苏省太仓市国家税务局、太仓市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的证明,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苏州迪森自设立之日起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依法纳税, 所执行税率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 不存在偷税、漏税、抗税、拖欠税款等违法违规的行为, 未受到行政处罚。

(四) 经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的政府拨款部门出具的文件依据、入账单据等的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2011年4月11日, 发行人取得广州开发区建设和环境管理局出具的《申请上市或再融资企业环境保护核查证明》, 根据上述证明, 迪森股份环保审批手续齐全, 主要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 公司依法领取了排污许可证并达到要求; 公司环保设施稳定运转率达95%以上, 并按规定交纳排污费; 自2008年1月至今, 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未发现该公司有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纪录, 亦未受到行政处罚; 其下属单位迪森研究院自成立以来, 亦无环保违法记录。

2011年3月31日, 粤西迪森取得雷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 根据上述证明, 粤西迪森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自设立至证明出具之日, 未发生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未受到行政处罚。

2011年3月31日, 广西迪森取得融安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 根据上述证明, 广西迪森自2008年投产以来, 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从未发生过因环境污染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1年3月22日, 苏州迪森取得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 根据上述证明, 苏州迪森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自设立至证明出具之日, 未发生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未受到行政处罚。

佛山分公司、恩平分公司、东莞分公司、南康分公司和花都分公司注册地的主管环保部门分别出具了《证明》, 证明各分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二) 2011年4月12日, 发行人取得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 根据上述证明, 自2008年1月至2011年3月迪森股份及其下属单位迪森研究院生产经营过程中, 未发现其有违反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

2011年3月31日, 粤西迪森取得广东省雷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 根据上述证明, 粤西迪森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自设立至证明出具之日, 未发生违反国家

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未受到行政处罚。

2011年3月31日，广西迪森取得融安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根据上述证明，广西迪森自2008年投产以来遵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未发生因违反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现象。

2011年4月1日，苏州迪森取得苏州市太仓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根据上述证明，苏州迪森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自设立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违反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未受到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等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根据发行人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向下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人民币万元)	实施主体
1	太仓生物质成型燃料产业化工程建设 项目	12,302	苏州迪森（发行人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其100%的股权）
2	广州生物质成型燃料产业化工程技术 改造项目	10,000	发行人
3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	—

若募集资金不足时，按上述次序安排资金，缺口部分资金将由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募集资金置换届时已经累计投入的建设资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项目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备案及审批意见。

(二) 发行人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作了明确规定，根据该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发行人董事会开立的专项账户。

（三）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发行人独立进行，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具有明确的用途；

2、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是为了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

3、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储存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展理念

公司秉承对经济、环境和社会负责的理念，为客户节能减排创造价值。通过不断的完善、创新生物质能源技术，保持在生物质工业燃料行业的领先地位。

（二）未来三年发展目标

未来三年，公司将通过提高产能，加大研发投入，积极开拓市场，进一步发挥商业模式优势，抓住行业市场需求空间巨大的机遇，力争实现每年 30% 以上的增长目标。

(三)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是一致的。

2、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经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经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审核, 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发行人上报证监会之《招股说明书》, 并着重对发行人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真实、准确, 本所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006 年, 迪森股份拟于境外上市, 为满足该要求, 迪森股份建立了境外返程投资架构。2009 年, 迪森股份调整了发展方向, 拟申请在境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为满足境内上市的需要, 迪森股份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废止了境外上市的返程投资架构。针对迪森股份返程投资架构搭建及废止的过程, 本所

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查阅了境外律师出具的有关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为，迪森股份自建立境外返程投资架构至返程投资架构废止的过程中，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亦未影响迪森股份的实际生产经营。迪森股份境外返程投资架构的建立及回归过程对发行人未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不符合首发实质条件的情况，不构成发行人首发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三、结论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所述的事实，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有效，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备，募集资金运用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关联交易问题、重大债权债务问题、重大税务问题和董事、监事等高级管理人员任职问题；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本所律师核查的范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引用的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资格和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章页）



单位负责人：付洋

经办律师：鲍卉芳

连连

赵彦

2011年6月21日